

证券代码：837698

证券简称：新维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晓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参会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3）第 332A011485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 2022 年年度报告（2023-002）及 2022 年度报告摘要（2023-001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，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23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，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振华、於潇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《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